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

甄 選 簡 章

筆試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口試辦理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02)33220217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時間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2 月 2 日(星期四)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2 月 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試場規則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集中於 台北市 舉辦；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12 月 13 日 12:00 至 12 月 14 日 12: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及合格標準，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至 12 月 31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口試)	填寫 <u>資格審查表</u>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前	筆試合格者，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下載填寫 <u>資格審查表</u> 。
	測驗日期	100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第五職等(93201) 第六職等(92901) (92902) (92903)(92904) (93001) 08:00—12:30 第五職等 (93101)(93102) 13:30—18:30	1.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請繳交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請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查詢錄取標準及錄、備取人員名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選方式、甄選職等類組

一、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不拘。
- (三)性別：不拘。
- (四)兵役：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100年1月9日(含)**以前退伍；另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100年1月9日(含)**前完成判定。
- (五)英語語文能力：英語程度必須為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以上、口試達 S~2 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 3.托福(IBT)達 61 分以上、托福(CBT)137 分以上或托福 (PBT) 457 分以上
 -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5.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
- (六)學經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並符合甄選各職等所訂定科系所者。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報考：

職等	類組 (代碼)	學經歷
第六職等	金融保險人員 (92901 及 92903)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商學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備銀行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六職等	金融保險人員 (92902 及 92904)	國內外大學商學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第六職等	法務人員 (9300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第五職等	金融保險人員 (93101 及 93102)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商學及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五職等	法務人員 (93201)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

※請注意：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

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七)本項甄選資格採事後審核，惟應考人如有以下各項情形者，請勿報考；如於事後發現者取消其應考或錄取資格：

- 1.應考資格不符或所附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者，於測驗前發現者應予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成績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2.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3.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6.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7.依法停止任用者。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9.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10.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八)體格需求：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 1.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2.矯正後兩眼視力未達 0.5，或矯正後兩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以上者。
- 3.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甄選方式

本項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
- (二)第二階段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自行辦理口試。

三、甄選類組、錄取(含正取及備取)名額及筆試科目內容

本項甄選分「第六職等」及「第五職等」兩個類別，總計正取 15 名、備取 17 名；除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外，其餘科目皆為非選擇題：

(一)第六職等金融保險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92901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含輸出保險)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含銀行實務)	台北	3人	3人	15人
92902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含輸出保險)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	台北			
92903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含輸出保險)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含銀行實務)	新竹	2人	2人	10人
92904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含輸出保險)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	新竹			

※備註：1.代碼 92901、92902 錄取人數係合併計算；

代碼 92903、92904 錄取人數係合併計算。

2.報考 92901 及 92903 類組者，筆試內容加考「銀行實務」。

(二)第六職等法務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93001	一、民法、民事訴訟法 二、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三、銀行法、票據法	台北	1人	2人	5人

(三)第五職等金融保險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93101	一、國際貿易與實務(含輸出保險)	台北	5人	5人	25人
93102	二、會計學 三、銀行業務	新竹	3人	3人	15人

(四)第五職等法務人員

代碼	筆試科目	工作地區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93201	一、民法、民事訴訟法 二、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三、票據法、銀行法	台北	1人	2人	5人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99年12月2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99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中國輸出入銀行首頁(<http://www.eximbank.com.tw>)進行連結取得。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以代碼區分)。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筆試報名費用為新台幣4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不足費用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負擔，不另行收取。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99年12月2日(星期四)18:00止**；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99年12月2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限內至金融機構ATM完成匯款。

(1)請注意該帳號為獨立之專用繳費獨立帳號，每筆報名費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採臨櫃匯款方式，惟請於99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上會呈現帳戶餘額及手續費金額)。

備註：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故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中國輸出入銀行甄選/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99年12月12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8:00	8:10~9:10
第二節	科目二	9:40	9:50~10:50
第三節	科目三	11:20	11:30~12:3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員請於99年12月6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00年1月9日(星期日)。

(二)填表及繳交證件：

筆試通過者，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下載填寫資格審查表，並於應試當日繳交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黏貼於資格審查表上)。

2.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書。

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以研究所資格報考者另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100年1月9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5.大學畢業報考第六職等(代碼92901、92903)者，應檢附任職公、民營銀行二年服務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6.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7.應考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以茲核驗，並繳附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利存查。

備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攜帶證件：口試當天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測驗地點：集中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辦理，應考人可於99年12月30日起至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最新訊息」查詢。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

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違者不予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除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外，其餘科目題型均為問答題，請詳閱試題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卡(卷)離場前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應考時不得使用任何機型之電子計算機，違者以零分計。**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55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於 99 年 12 月 13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12 月 13 日 12:00 至 12 月 14 日 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其中駕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優惠加分規定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二、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平均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所有欄位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佔 70%，口試成績佔 30%計算。

四、優惠加分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第一試筆試合格者，第二試成績得加 10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五、成績相同時排序原則如下：

(一)若達筆試合格標準且成績相同者，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增額通知第二試。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其次再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六、筆試任一科目成績不滿 50 分，不得參加第二試。

七、甄選總成績不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至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合格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錄取公告

- 一、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首頁(<http://www.eximbank.com.tw>)公告錄取標準及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名單，並以電子信函通知甄選總成績。
- 二、錄取資格(含備取)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起二年內有效。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依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正取未全額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後先行試用六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解職。
- 二、報考新竹地區錄取人員，應先在中國輸出入銀行總行(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分批陸續派駐該行新竹分行(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工作。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未提出繳驗或體檢不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四、凡經錄取後，發現有不良紀錄或體格檢查不合格，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職。

玖、待遇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敘薪標準核給：

- 一、第六職等錄取，試用期間支新台幣(下同)37,196 元薪；試用期滿支 38,511 元薪。
- 二、第五職等錄取，試用期間支 32,592 元薪；試用期滿支 33,578 元薪。

拾、權益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營銀行，錄取人員依規定享有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權利及服務義務。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中國輸出入銀行(<http://www.eximbank.com.tw>)；洽詢電話：02-33220217。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